

证券代码：300168

证券简称：万达信息

公告编号：2016-093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反担保事项概述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浩特”）因公司项目建设需要，成都盈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开投资”）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向四川浩特发放46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陆佰万元）借款，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拟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四川浩特在盈开投资申请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于2016年8月1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共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上述反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方介绍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伍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拾伍亿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69 号富力中心 15、16 楼

法定代表人：龚民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17 日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

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禁止从事存、贷款金融业务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行为应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639,859,434.99 元，负债总额为 1,418,675,762.63 元，净资产为 3,221,183,672.36 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2,347,499.01 元，利润总额 114,732,190.26 元，净利润 44,628,057.20 元。【以上数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4,745,655,541.89 元，负债总额为 1,372,419,539.65 元，净资产为 3,373,236,002.24 元；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5,720,198.71 元，利润总额 173,159,444.14 元，净利润 152,052,329.8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拟签订《最高额信用反担保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反担保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主合同债务人：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4,600 万元（具体以盈开投资审批金额为准）

保证期间：贰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协议尚未签署。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本次公司拟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四川浩特在盈开投资申请借款提供本金不超过人民币4,600万元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931,735,304.21元的2.38%；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73,600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38.10%，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5,076,082,366.45元的14.50%。

五、专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四川浩特向成都盈开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以满足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问题，盈开投资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向四川浩特发放上述借款，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为支持四川浩特的经营发展，为其借款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本次反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本次对其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四川浩特在盈开投资申请的46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陆佰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关于公司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意见

四川浩特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可以向成都盈开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公司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四川浩特借款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目的是为了四川浩特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理由充分，公司对其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反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拟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四川浩特在盈开投资申请的46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陆佰万元）借款提供连带

责任反担保。同意该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四川浩特作为公司的子公司，行业市场前景乐观，公司对其经营风险可有效控制。本次反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反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拟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四川浩特在盈开投资申请的46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陆佰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监事会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六、审批程序

1、2016年8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2016年8月1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七、备查文件

- 1、《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 2、《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 3、《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